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教師成長社群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（宗旨）

為建立教師間教學經驗的分享，鼓勵本校教師自發性成立教師成長社群(以下簡稱各社群)，以推動同儕學習、交流教學經驗及教材改進等主題式學習活動，達成提升教師教學能力及教學專業成長，並進而改善全校學生學習成效之目的，特訂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教師成長社群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（申請對象）

各社群申請對象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各社群由本校教師 10 人以上組成，由成員推舉一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，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、經費核銷與相關成果彙整。
- 二、每位專任教師僅可擔任一個社群之召集人，惟每位教師不限加入社群數。

第三條（申請程序）

各社群由召集人提出申請，申請時檢附「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教師成長社群計畫申請表」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，以社群為單位於申請期限內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申請事宜。

第四條（申請期限與執行期間）

各社群有意申請之教師請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，每學期開學第三週通知申請結果。執行期間為「核定申請通過日」起至每學期第十六週為止。

第五條（社群討論主題）

各社群討論主題包括教學方法與技巧的討論、課程教材製作、創新課程實驗、評量制度的改善、共同專業領域課程的研討、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、國際研究接軌以及其他有助於教師專業領域精進、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以及其它教學相關議題研究等。

第六條（實施方式）

各社群實施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各社群活動依各成長社群成立之目標、主題及專業屬性自行安排規劃，活動內容可包括自組讀書會、教學實務觀摩及討論、教材研發、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、共同專業領域的演講及研討會、新進教師的輔導、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及其他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等。
- 二、各社群執行期間至少須有 3 次聚會討論或社群活動，各社群成員至少全程出席 50%以上之活動場次始為有效社群成員。
- 三、各社群若舉辦演講或其他公開活動，須於舉辦一週前公告活動訊息；每次聚會或活動後二週內須請社群助理彙整討論紀錄、活動紀錄及相關資料

(含照片 2 張~6 張)，並寄送電子檔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，以便資料存檔與提供分享。

四、各社群應於每學期第十六週繳交「大漢技術學院教師成長社群成果報告」，含 10 分鐘社群紀錄影片，教務處得以公開形式與教師交流分享。

五、各社群得參加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舉辦之「教師成長社群成果發表會」，以提供教師間經驗之交流。

六、教務處得進行各社群成果評鑑，其評鑑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七條（補助方式）

各社群補助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各社群申請以一學期為限，各社群可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社群助理。社群助理負責活動紀錄撰寫與上傳、成果報告撰寫與上傳，並全程參與社群之活動。
- 二、各社群之補助，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依當年度相關計畫預算額度決定之，並公告本校各教學單位周知。各社群申請審查核定後，課務組將依核定之計畫經費金額授權給召集人，由召集人統籌經費使用、登帳、核銷事宜。各社群補助之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。

第八條（獎勵）

依「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辦法」中的教師教學評量表中之項目，給予優秀社群之參與教師於個人績效加分。

第九條（修訂）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